

# 关于建筑业企业申报业绩的通知

**各建筑业企业：**

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》，为规范企业申报建筑工程业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申报对象

注册地在长春地区的建筑业企业。

## 二、申报途径

1. 信息填报。通过企业锁，登录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（以下简称“省服务平台”），按要求填报，并将填写内容的证明材料上传至附件材料。

2. 电话告知。完成信息填报及证明材料上传后，拨打电话 88775189、88779878 告知信息报送情况，工作人员将在省服务平台出具核实意见，企业可随时查询。

## 三、申报内容

按省服务平台要求申报，如企业名称、工程名称、工程地址、或工程起始地址（线性工程填写）、合同编号、施工许可证号或开工报告批准文号、项目经理、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、工程规模、技术指标、合同价、结算价、工程承包方

式、施工组织方式、其它承包方式、开工时间、竣工时间、计划工期、实际工期、延误原因、质量评定、安全评价、获奖情况、建设单位及联系人、验收单位及联系人、其他说明（分包项目的分包单位及联系人等）。

#### **四、证明材料**

企业诚信承诺书及其他填报信息的证明材料，如中标通知书、施工合同、项目经理施工管理证明材料、施工图及设计文件、工程竣工证明材料、工程款结算证明及工程款支付发票等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## **五、业绩用途**

用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、增项。

#### **六、核实程序**

1. 对填报的业绩信息及证明材料进行分析、核实。
2. 业绩信息由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住建部门核实，将核实意见作为证明材料传至省服务平台。

附件：企业诚信承诺书



附件

## 企业诚信承诺书

本人是 xxx（企业名称）法定代表人，身份证号码 xxx。  
我代表本单位，承诺申报 xxx 项目业绩信息及上传的证明材料内容真实有效，如有虚假，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